

固始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一、二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85

采 购 人：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CA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gszf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gstf格式和*.ngs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3
7. 评标	23
8. 合同授予	24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31
一、资格审查	31
二、符合性审查	32
三、评标方法	33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	40
特许经营权协议范本（仅供参考）	40
第二卷	56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7
第三卷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3
(1) 投标函	63
(2) 开标一览表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四、商务偏离表	67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68
六、类似业绩	69
七、实施方案	70
八、服务承诺	70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70
1、供应商自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70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3、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4、关于监狱企业（有则附，无则不附）	75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无则不附）	7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注册入库并办理CA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85

2、项目名称：固始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8000000.00元

最高限价：68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3-85-1	固始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特许经营项目一标段	36266666.67	36266666.67
2	固财招标采购-2023-85-2	固始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特许经营项目二标段	31733333.33	31733333.33

5、采购需求：

(1)、项目地点：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固始县城区，主要涉及公交站、各类停车场、城区市政道路等；

(2)、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00个及其配套设施；

(3)、采购范围：

一标段：固始县蓼北路、黄河路、中原路、陈元光大道、信合大道、大别山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特许经营权采购；

二标段：固始县蓼城大道、凤凰大道、红苏路、成功大道、王审知大道、新能源汽车充电

桩和县域集中式充电站及县级新能源充电管理平台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权采购；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段；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6）、招标控制价：各供应商应以合作期限（含建设期）年限为投标报价，本项目一、二标段的招标控制价为：30年；

（7）、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主要为新建项目，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投资规模、回报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以及融资需求等因素，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进行运作。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 本项目涉及全部充电设施设备，并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合作期内通过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取相应的充电服务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按照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标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参与资格的投标人可授予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资质、人员、业绩案例等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且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7、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履行出资责任的承诺函；

3.8、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11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的两个标段均接受联合体投标，各标段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

(2) 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

(3) 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程工作的，如有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

(6)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1日08时00分至2023年11月27日17时30分，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办理CA后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需凭注册且通过中心备案的相关账号，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一开标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主体注册。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公告，办理CA数字证书。
- 2、请供应商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gstf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幸福路交叉口南100米

联系人：姚勇

联系方式：1383976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嘉亿东方大厦2706室

联系人：马亚琪

联系方式：1834817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勇 联系方式：13839760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幸福路交叉口南100米 联系人：姚勇 联系方式：13839760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嘉亿东方大厦2706室 联系人：马亚琪 联系方式：1834817111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固始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一标段：固始县蓼北路、黄河路、中原路、陈元光大道、信合大道、大别山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特许经营权采购； 二标段：固始县蓼城大道、凤凰大道、红苏路、成功大道、王审知大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县域集中式充电站及县级新能源充电管理平台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权采购；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标段。
1.3.3	项目地点	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固始县城区，主要涉及公交站、各类停车场、城区市政道路等；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段；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参与资格的投标人可授予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资质、人员、业绩案例等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6、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且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3.7、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履行出资责任的承诺函；</p> <p>3.8、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p> <p>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p>
--	--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p>3.11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的两个标段均接受联合体投标，各标段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 (2) 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 (3) 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程工作的，如有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 (6)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
1.4.2	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的两个标段均接受联合体投标，各标段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 (2) 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 (3) 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程工作的，如有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p> <p>(6)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p>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 9. 1	答疑会	不召开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 10. 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p> <p>2、投标无效条款；</p> <p>3、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p>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有效技术支持证明资料	无
1. 11. 4	偏差	允许偏离，允许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偏离，对实质性内容的偏离将导致废标。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内
		形式：书面形式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1	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合作期限（含建设期）：30年；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合作期限（含建设期）：30年；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但供应商需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承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07月0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专家和技术专家5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固始县分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双方自行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2、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3、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 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2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10.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供应商须提供保密承诺，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进行澄清。

1.9.3 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业绩
- 七、实施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项目结算审减应付费用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投标费等各种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各种因此项目结束前产生的费用和实际支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但供应商需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承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023年后成立的公司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5 “类似业绩”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GS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6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

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五)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双方自行协商。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货款支付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十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时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二标段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参与资格的投标人可授予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资质、人员、业绩案例等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不良执业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文 件中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其他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	
注：1、本次采购整个过程无需提供原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有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截图、图片等材料，各供应商需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件、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采购期间对有存疑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核查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实地核实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述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已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一、二标段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了项目预算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

不同联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不适用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适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一、二标段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综合评估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节2.2。</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15分

		<p>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合计×20%</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5+1分)	企业业绩	<p>1、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或任一成员）提供自2020年07月以来承接过类似充电桩建设或运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为女性的业绩，另加1分。</p>	9+1 分
	企业实力	<p>项目所用平台将部署于云端，提供云资源厂商在“物理云主机服务”、“云分发”、“云专线”、“对等连接”方面能满足可信云服务评估和测评，每提供出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区域现状分析及建设运营规划	<p>根据项目区域现状分析及建设运营规划进行综合评价得分，内容科学、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8分，内容较科学、较全面、较合理得4分，内容一般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8分
	财务实力及融资方案	<p>根据提供的财务实力及融资方案，对自身或其融资能力情况的说明、资金不到位时的应急方案、实现项目资金结构的稳定措施等由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分
	建设方案	<p>项目公司组织与管理、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内容，针对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优者得12分，良者得6分，一般者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12分
	运营、维护方案	<p>运行、维护方案完整可行，针对合理性、完整性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优者得10分，良者得5分，一般者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分
	应急处理预案	<p>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对突发事件分析及处理的应急方案特别科</p>	6分

	案与措施	科学合理的得6分；对突发事件分析及处理的应急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3分；对突发事件分析及处理的应急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户服务管理方案	客户服务管理方案包含客户意见收集，客户投诉处理，客户回访等。客户服务管理方案特别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移交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移交方案完善详尽，验收程序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移交方案较为完整、可行，验收程序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移交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8分
其他部分（10分）	服务承诺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提供及时、方便的后续服务等内容。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6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分
	综合评价	评委对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酌情打分，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4分

- 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因素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特许经营权协议范本（仅供参考）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第七章 项目的移交
- 第八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九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 第十章 违约的补救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三章 其它
- 第十四章 附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_____城市、地区_____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_____（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市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二种形式，1. 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 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_____局（委）（下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和_____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_，注册号：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三条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遵守中国的法律；
- (2) 公开、公平、公正；
- (3) 公共利益优先；
- (4) 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_____专业规划；
- (5) 使用户获得优质、公平和价格合理的_____服务；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四条 名词解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项目”：指_____项目。

“项目建设”：指项目的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公用设施”：指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特许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协议”：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1至附件_____，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_____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7) 由于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第五条 特许经营权授予

- (1)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
- (2)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第六条 特许经营履约保函

签订协议后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_____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函金额_____。

第七条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_____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东起_____西至_____止；北起_____南至_____止。乙方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附图。

第九条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_____

第十条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二条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

(1)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 (2) 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 (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 (3) 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 (1)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____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 (2)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____日前签署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 (1) 相关土地等资产归政府方所有，项目设备设施等资产在运营期归属于项目公司；
- (2)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无偿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_____（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十八条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附件 1 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设施的初步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九条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已审阅过附件 1 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附件 1 中列明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甲方批准方可据此施工。

如申报后日内甲方未书面拒绝，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第二十一条 建设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 (a) 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协议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 (b)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 (c)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 (d)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e)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__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f)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进度计划

双方应根据附件 6 规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附件 6 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 (c)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 (d) 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延误。

第二十四条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_____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第二十五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商业运营日的任何延误，乙方应：

- (a) 提出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 (b) 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使乙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

其中经济补偿的金额为每日支付_____元；

(c) 有权获得延长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的特许经营期应不少于被延误的商业运营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则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____元。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直至履约保函全部兑取完。如果履约保函累计被兑取完毕或者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履约保函金额，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第二十八条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竣工日之后____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 (1) ____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2) ____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3) ____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应至少提前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

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第

三十条 运营与维护

- (1) 明确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_____设施的管理、运营、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
- (2) 在特许期内运营维护期间，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3) 明确监管机构对于运营安全和技术要求监督和检查要求。
- (4) 检验与维护手册：明确乙方的_____设施的检验与维护手册的要求。
- (5) 监督管理手册：明确甲方对于乙方运营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权限、程序、措施和惩处手段。
- (6) 明确运营与维护保函（或其他担保）数额、补足要求和有效期等。
- (7) 明确乙方违反其_____设施的义务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 (8) 明确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违反应适用的中国的安全标准和法规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 (9) 明确乙方运营_____设施应达到指定技术规范规定的处置标准、产品标准、环境标准。
- (10) 明确甲方及其代表在不影响正常作业情况下进入_____设施，以监察_____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和条件。
- (11) 明确乙方应提供的定期报告：包括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
- (12) 明确如项目运营和维护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选择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 (13) 明确运营期间需要扩建等建设项目时的程序与条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的融资和财务管理

- (1) 明确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筹集_____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的义务。
- (2) 明确乙方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投资的股本金数额及比例要求。
- (3) 在使用外资情况下，规定乙方所有需要以外汇进行有关本项目的结算的银行帐户使用方法。
- (4) 在使用外资情况下，甲方应明确乙方、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在中国境

内开立、使用外汇帐户，向境外帐户汇出资金等事宜。

(5) 在使用外资情况下，应规定乙方在特许期内将项目的人民币收入兑换成外汇，以支付项目外汇支出、外币贷款还本付息和支付外国股东股本金的利润等事宜。

(6) 在利用外资情况下，乙方（或股东）将其利润汇出境外的条件。

(7) 对于乙方财务报表的要求。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第七章 项目的移交

第三十二条 特许期结束后的移交

(1) 明确特许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有形、无形资产内容及完好程度。

(2) 明确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范围和要求，以及移交验收程序。

(3) 明确移交的备品备件的内容和程序。

(4) 明确移交日期_____设施的状况要求、缺陷责任期内乙方的责任和责任的限制、以及对于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对于移交维护保险的要求等。

(5) 明确在移交时，乙方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方式。

(6) 关于乙方运营和维护_____设施的所有文件、图纸、技术和技术诀窍，及所有无形资产的移交和授让方式。

(7) 明确特许期结束后原乙方雇员的处置。

(8) 明确对于乙方签订的、于移交日期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的处置。

(9) 明确乙方移走的物品的范围和方式。

(10) 明确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_____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

(11) 明确所进行移交和转让及其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方式。

(12) 明确移交机构组成及移交程序。

(13) 明确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14) 明确甲方对于运营与维护保函（或其他担保）的余额解除的时间或条件。

(15) 明确如果甲方将再次授予特许经营权，乙方是否有优先权及其条件。

第八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第

三十三条 甲方权利

- (1) 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 (2) 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 (3) 对乙方就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审查、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 (4) 享有审查乙方项目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利；
- (5)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 (6)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不当行为时甲方有终止协议或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甲方义务

- (1)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 (2)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 (3) 明确提供的公用设施条件。
- (4)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 (5) 明确在重要的法律变更情况下协议的执行和补偿。
- (6) 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市场秩序；
- (7) 制订临时接管乙方_____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乙方权利

- (1)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_____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 (2) 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_____的投资、发展权利;
- (3) 维护_____安全运行的权利;
-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乙方义务

- (1) 制订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项目专业规划的要求组织投资建设；
- (2)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 (3) 维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服务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 (4) 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服务、解散、歇业；
- (5) 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 (6) 按规定的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甲方备案。
- (7)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_____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 (8) 乙方必须将有关项目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 (9) 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甲方指定的单位时，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 (10)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 (11)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第三十七条 协议的转让

- (1) 明确对于甲方授让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条件和限制。
- (2) 明确乙方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条件和限制。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批准

明确乙方需要甲方批准或备案的合同。并明确上述合同批准或备案的程序。同时，甲方对合同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章 违约的补救

第三十九条 终止

- (1) 乙方违约事件下，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2) 甲方违约事件下，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3) 明确终止意向通知的形式和程序以及发出终止通知的条件、程序。
- (4) 明确贷款人限制终止的条件、贷款人的介入权和条件、贷款人的介入承诺的内容要求、程序、有效期及其限制等、介入期结束条件和贷款人选择一个替代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替代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 (5) 明确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经营_____设施的权利和条件以及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之后且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的权利。
- (6) 明确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进一步的义务，或对其它条款的影响。
- (7) 终止后的补偿。
 - a. 明确乙方违约事件下项目中止时，乙方的赔偿方式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置。
 - b. 明确如果在生效日期后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方式。
 - c. 因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情况下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方式。
- (9) 明确由于不可抗力造成_____设施破坏，致使本协议终止情况下，乙方得到_____设施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的权利，以及该保险赔款的支付顺序。
- (10) 明确一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条 本协议违约的赔偿

- (1) 明确以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为条件，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而使其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明确各方未能履行义务情况下的免责条件。

(3) 明确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受损失威胁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的责任。

(4)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侵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是由该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5) 明确各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引起的、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责任。

(6)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应阻止任一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有法可依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责任与保障

(1) 明确每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中的违约所产生的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或损失，从而产生的基于此之上的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请求权，对另一方进行赔偿、提供辩护的权利。

(2) 明确乙方是否对于保障、赔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等的规定。

(3) 明确上述规定的各方由于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前发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动、事情或事件产生的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的继续有效性。

(4) 明确提出索赔和抗辩程序。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第四十三条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 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 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第四十四条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解释规则

- (1) 明确本协议包括的文件内容。
- (2) 明确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协议或安排。
- (3) 明确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形式和程序。
- (4) 明确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 (5) 明确执行本协议需要的一些解释。

第四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 明确对于产生争议时，组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的方式和程序。
 - (2) 明确在不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情况下，通过专家组的调解时，专家组的组成、调解程序和费用等。
 - (3) 若双方未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或通过专家组的调解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如果对专家组的决议提出异议时，进行仲裁解决的机构。
 - (4) 根据仲裁协议，明确双方将协议或附件项下的同一实质性问题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解决程序合并等事宜。
 - (5) 明确通过司法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的可能性。
 - (6) 明确双方应在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 (7) 明确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注：争议解决方式只能选择仲裁机构和法院中的一种)

第十三章 其它

第四十七条 其他条款

- (1) 明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独立的责任、义务及债务。
- (2) 明确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采取的方式和文字。
- (3) 明确一些对于协议条款不视为弃权的行为。
- (4) 明确甲方对于任何司法管辖权下对其自己或其财产或收益所具有的诉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主权豁免，同意不请求主权豁免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主权豁免。
- (5) 明确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6) 明确乙方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审批，均应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 (7) 规定协议文本的文字和数量。

第十四章 附件

附件1 技术规范与要求（略）

附件2 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范围（略）

附件3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设施与服务（略）

附件4 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略）

附件5 技术方案（略）

附件6 融资方案（略）

附件7 乙方的初始股东名单（略）

附件8 所需的执照、许可及批准（略）

附件9 需预先批准的合同清单（略）

附件10 保险（略）

附件11 终止补偿金额（略）

附件12 乙方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略）

附件13 甲方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略）

附件14 仲裁协议（略）

附件15 履约保函格式（略）

附件16 运营与维护保函格式（略）

本协议由愿受其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固始县城区，主要涉及公交站、各类停车场、城区市政道路等。充电桩均采用12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机，一机两枪两车位，本项目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00个。主要分类如下：

一标段

- (1) 中原路：安装共计60个充电桩；
- (2) 莫北路：安装共计60个充电桩；
- (3) 黄河路：安装共计50个充电桩；
- (4) 陈元光大道：安装共计60个充电桩；
- (5) 信合大道：安装共计50个充电桩；
- (6) 大别山路：安装共计40个充电桩；

二标段：

- (7) 凤凰大道：安装共计50个充电桩；
- (8) 红苏路：安装共计60个充电桩；
- (9) 莫城大道：安装共计70个充电桩；
- (10) 成功大道：安装共计50个充电桩；
- (11) 王审知大道：安装共计50个充电桩。
- (12) 县域集中式充电站及县级新能源充电管理平台建设运营

具体地点、充电桩具体功率等技术参数以经固始县政府相关单位审查同意的最终设计文件为准。

（二）、投资规模

根据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的《固始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6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96.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8.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0.37 万元，建设期利息 315.00 万元。本项目可研估算中的建设期利息是按照4.5%的年化融资利率进行测算。结合同类项目经验，本方案对项目建设期利息进行如下调整，即项目建设期2年，按照资本金20%，融资资金80%，融资利率5.60%（当前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30个基点）的融资条件考虑，本项目建设期利息约300.59万元，调整后项目动态总投资约6785.59万元。

（三）、建设目标

- (1) 质量目标：本项目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 (2) 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3) 工期目标：总合同建设工期为2年/标段。
- (4) 廉政目标：确保实现廉政建设“零”违纪

二、特许经营模式

（一）、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主要为新建项目，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投资规模、回报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以及融资需求等因素，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进行运作。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本项目涉及全部充电设施设备，并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合作期内通过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取相应的充电服务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按照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标段。

（三）、股权比例：特许经营者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四）、运营目标：

本项目运营维护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需保证项目涉及充电桩中95%以上处于良好可用状态。对于出现故障的充电桩，项目公司应及时开展维修维护工作。

三、项目公司

（一）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68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投入约1360万元。由确定的特许经营者全额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与资本金相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最终以项目公司营业执照中实际注册资本为准）。

（二）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外的项目资本金部分（如有），由确定的特许经营者以货币或者资产形式根据项目进展投入，项目资本金投入后的缺口部分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且政府方不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违规担保、承诺等。本项目确定的特许经营者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3）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限制：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在特许经营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原则上，在合法合规以及保障资信条件不下降的情况下，政府方不应限制项目公司股东合理的股权转让，项目公司股东（确定的特许经营者）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项目公司股

东（确定的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因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但政府方不承担由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产生的责任与风险。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规定履行监督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义务，并不因项目实施机构履行监督义务而减轻项目公司股东在《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因项目公司股东（确定的特许经营者）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而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须由项目公司股东（确定的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与项目实施机构无关。

四、项目回报机制

针对本项目，项目公司完成存量资产经营权移交、融资，并负责充电桩的运营维护并收取相应的使用者付费，即充电服务费等。

经对本项目的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模式。即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收取充电服务费收回项目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

五、超额收益与分成机制

为了激励社会资本积极运营项目获得更多利润，按照盈利不暴利的原则，本项目设置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如果运营期内，经过核算充电桩年度经营收入大于《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的经营收入，项目公司应将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返还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具体超额收益分享比例以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六、特许经营期满移交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共同商定本项目设施移交的详细程序、移交的资料和将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的详细清单。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本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及土地使用权）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且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七、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需将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八、各标段成交供应商须纳入固始县城市管理局运营平台统一管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业绩
- 七、实施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合作期限（含建设期）：年，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合作期限（含建设期）_____ 年 小写：合作期限（含建设期）_____ 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员工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模式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应符合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1、供应商自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5.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关于监狱企业（有则附，无则不附）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无则不附）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